



世界经典名著

美洲国家短篇小说选

(五)

陈伟军 译

李 信 译

学苑音像出版社

目 录

〔美〕艾拉·勒芙兰	
最后的礼节	员
〔美〕霍尔·班纳特	
黑人与白人	猿
〔美〕唐纳德·巴塞尔姆	
教堂之城	獾
〔美〕拉德纳	
她会微笑	源
〔美〕海史密斯	
等	缘
〔美〕麦卡勒斯	
树、岩、云	苑
〔美〕帕克	
大个子金发女郎	愿
〔美〕钱德勒	
作家夫妇	员
〔美〕夏洛特·珀尔金斯·吉尔曼	
黄色糊墙纸	员
〔美〕伊迪斯·沃尔顿	
另外那两位	猿
〔美〕费希尔	
被单	员

最后的礼节

〔美〕艾拉·勒芙兰

“丽琳，你太讲究礼貌了，”符拉奇米尔经常是那样告诉她。

她不以为然。也许真有其事，在公共汽车站排队时，别人推推搡搡，她却从来不去挤，最多投以批评的眼色。对早晨报童把她买的《记事报》胡乱扔进雨水里，她只招呼他回来说明办事情的应有责任。结果，她老是最后一个登上公共汽车，到家后把《记事报》放在炉台上烘干，心想在这个世界里一个人若不愿意道德败坏而遵守一些起码的做人标准，这些麻烦就是应该付出的代价。她至少是讲文明的，如此说她太讲究礼貌，她可不承认。

无论怎么说，即使想改变她的习性，到了一定年纪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与她一起生活的姨母佩妲利娅在礼仪方面更是多少年来无所更改。她当然不能和那种人品出众的姨母对比，老太太年过九十，前四个月才去世，生前一直是位德高望重的人物；她们全家人几乎都是长脸古板的容貌，只有姨母得天独厚，一直保持她那优美而又高雅的风度。虽然服饰已属前辈美人的打扮，但是满脑子的礼仪修养仍为后辈不少人所羡慕。老人家嘴不离古典音乐家巴赫、俄罗斯大文豪、贵族老家的御花园及自然主义的崇拜；而对当前自身的关节炎、邻居的道德败坏、昼夜噪制的摩托车压过洋铁罐和

— 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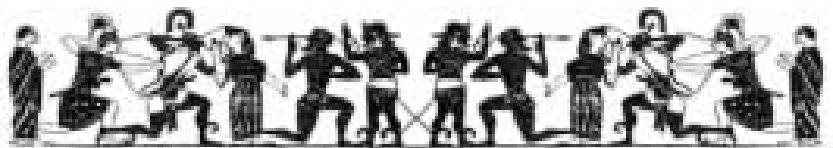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散了一地腐烂发霉的香蕉皮的街道，却只字不提。对于美国的移民生活顶多偶尔发一次长叹，也不知是因为老人家的手指残废后不能再弹钢琴以使自己舒展一下情怀，还是因为忍受不了街上的噪音？她总认为活着对人间生活发出埋怨是不够修养的事。

自从佩妲利娅去世以后，公寓更加寂寞得令人窒息，但是并不清静，因为不久楼上又搬来一个热情奔放的女士，也很喜欢音乐。楼上传来的乐声是尖锐的摇摆舞曲及某种古怪节奏的抨击。丽琳寂寞之时又失去了对话的人，便转向姨母留下的那台大钢琴，试图弹奏些旧时的乐章。由于大钢琴多年没修变了音，便请了机修匠符拉奇米尔来校正音调。老机匠匆忙闯进公寓来，身上穿的不是平常访客的衣服，却是汽车房修理匠的工作服和一双橡胶凉鞋。他本来是个矮壮的移民，一头蓬松乱发，可脑子里少不了巴赫古典音乐与近代歌剧之父的史卡拉第乐曲；话语带着浓重的斯拉夫语音，带着满不在乎的罚神赌咒。姨母佩妲利娅活着时，从不放过机会请他来共进晚餐。丽琳看了只能站在一边瞠目结舌，心里想着她老人家深居简出，对外面世界的低级语言一无所知，而丽琳自认为见过粗野世界的人，至少每天要乘坐公共汽车到歌剧院去当交换台的接线员（她会讲意大利语及德语）。她曾经在歌剧院里打听符号拉奇米尔的来历。

歌剧院里有几个人认识他。他是个白俄，一九一七年跟着父母逃到布拉格，住了二十年又开始逃难，最终定居在旧金山，很快就以超群的手艺和狂暴的赌咒出了名。他替顾客修理钢琴，大骂顾主不懂得爱护乐器；有一次和一位熟人谈华格纳音乐，语言不合便把对方痛打一顿，最终上了法庭。

— 圖 —



他对一些报刊乱发批评信，对沿街掉土豆片的孩子们也挥拳吓唬他们的母亲不看好自己的孩子；他甚至将一壶尿泼在他窗下的放狗的人身上，为此他曾受法律制裁并进过好几次感化院。

丽琳曾经把这些事说给姨母听，而且指出符拉奇米尔天资很高，但是头脑有些毛病。

老人家对这种话常抱怀疑态度。

“比如说，”丽琳告诉姨母，“他因为打了人而出了名。”

“为什么？”姨母清脆的语音里充满了讥刺。

“为了和人争辩华格纳的乐章。看来，他是不欣赏华格纳的。”

姨母点头称是。

“这个人曾主动请求管制，姨母，有几次他自己也感到控制不了自己的毛病。”

对这一点，姨母思考了一会。“这说明他是有远见的，”她最后说，“并且有一种对社会的责任感。”

丽琳不得不沉默一会，然后她指出：“他在这里讲的话还充满不堪入耳的语言。”

“这有什么关系呢？随便说自己的话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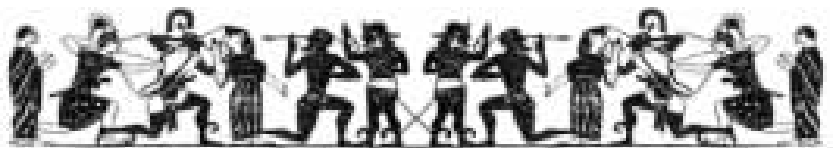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那么我就直说了，这是猥亵的语言。您可能听不出来。”

老太太站起来，重整一下身上那套灰鸽毛色的长衣裙。

“丽琳，人总得学会什么时候该装聋作哑。”

“看来我是没有学会，”丽琳无精打采地说。

“这些事也许是属于天生的。”她微微一笑，露出她老年人发了黄的牙齿，表露她特有的风度，然后说一句：“不管



怎么说，他和我是同代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他可能不到六十岁吧，姨母。”

“差不多有了。看他一脸的皱纹。而且，他是一个表里如一的全人。”

“这是我的天性。”她在丽琳的脸颊上轻轻亲了一下，站起来说声“明天见”，便进了自己的卧室里；这间房是在公寓背面，冲着后花园并远离街头的尘嚣。

丽琳在自己的卧室里，一面脱衣服一面反复想：姨母佩妲利娅终身未嫁，丽琳自己虽然结过婚，又在第二次大战中成为寡妇；现在看来，她的一切到比姨母更象个老处女。她的一身装束古板得毫无风度，发型还保留五十年代紧贴头皮的式样，平直的羊毛衣裙上缺少点缀品，长统袜加吊带……她过的生活便是这样的朴素实际，为此坐公共汽车被人推挤，每天在交换台总是头绪纷乱，走过的人行道一天比一天脏，还得和那个蛮不讲理的肉店老板及麻痹大意的送报童打交道……从外表上看。她的身材中等，肤色象个混血儿，因为爱干事务性的工作，所以不可能保持姨母那样的清高宁静的心绪，但又是孤僻惯了的人，很难适应这个一日千变的社会。姨母是密封在她那高不可攀的古风礼仪境界里的人，生做讲礼仪的人，死做讲礼仪的鬼。至于丽琳为谁死为谁生？……她认为自己放在什么地方都不合适，她默默地上了床，即使再过三十年也成不了姨母那样的稀世瑰宝——一个美妙传奇式人种的末代后裔，打扮的是十九世纪的高发髻，腰下裙褶鼓起直垂地面，亦步亦趋优雅无比——可丽琳只配扔进空屋里为人世所忘掉。姨母所代表的是血统高贵的女才子，可以终身不嫁，反正现在早已绝种了，就是这种深紫罗



兰色炯炯有神的眼睛都难找了……想着想着，她闭上眼睛。她自己的双眼只是耿直坦然的普通浅灰色，然后向上帝作了晚祷，心甘情愿地夹在优秀才女和满口脏话的老移民中间充当多余的人。

那天姨母佩妲利娅亲自为稀客做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她老人家特意撑着雨伞到后花园去挑选了一束新开的鲜花来点缀餐桌。手上换了平时很少戴的紫水晶戒指，一般只在圣诞节、复活节和音乐家巴赫的生辰节日才戴上表示祝贺。丽琳看了这些细致的安排，认为那位乡巴佬客人进门来一定会惊奇得目瞪口呆，没想到符拉奇米尔却以一种骑士式的礼节两腿一并，庄重地接过老太太那只戴了戒指的手来亲吻，对桌上的鲜花张开粗大的鼻孔，大声做深呼吸，表示欣赏，嘴里嚼着美肴称赞不已。只是喝咖啡时不小心打翻了杯子，为的是太忙着谈论往事，追忆巴伐利亚的温泉休养地、意大利海滨别墅，还有音乐理论、文学家屠格涅夫的作品及上帝知道的东西——都是丽琳所难以跟上的话题——最后，经姨母的邀请，他离开餐桌，卷起袖子，弹奏起巴赫的乐曲来。那时姨母随着乐曲在自己的膝上用僵硬的手指打着拍子，昂首陶醉在无人之境，尽情享受一种至高至美的欢乐。他们一直闹到十一点钟，符拉奇米尔才挣扎着穿上他那件笨重的红夹克衫，对这一晚的款待深感谢意，然后摸下楼去启动他那辆一九三八年式的旧轿车。整个晚上，他的嘴里没有说过一句赌咒的脏话。

这样，他在和佩妲利娅老太太来往的七年里，从来不敢在她的面前赌咒罚神。一天晚上，有个醉汉把一只空酒瓶扔进姨母的玻璃窗，符拉奇米尔为了尊敬女主人，尽管怒气冲

— 缘 —



天，却不敢肆意谩骂。但是，当他和丽琳单独在一起时，他便放肆地打噎吐气，忘了他在餐桌上应有的礼节。这些事她不敢讲给姨母，老人家始终认为符拉奇米尔也是钟爱丽琳的。

“你懂吗，他最讨厌歌剧呀，”老太太一再告诉她，“但是你在歌剧院里工作，并且非常赞赏这种音乐形式，他却在谈话中从不说起。”

“真是宽宏大量的姿态，”丽琳说着笑了起来。

“对符拉奇米尔来说，正是如此。”

丽琳想了一想从此只能表示同意。看来姨母是彻底了解符拉奇米尔的，而他也了解姨母。她有时也怀疑，这种相互默契是否因为他们有着一种共同的社会身份和教养，他们有密切联系的高雅情趣，或者说他们两人的性格是属于一对怪诞艺术的孪生子。不管实质如何，这一对怪人的友谊与日俱增，有时可以闹到深更半夜，喝着西班牙白酒共读乐谱而不知困倦。遇到好天气，旧轿车能启动，他们便开车远行回乡，回家途中必定绕道逐渐黯去的海滨。照着老人自己的描绘，彻底沉浸在默默的沉思中。

姨母佩妲利娅的死来得很突然，就象是在意大利大指挥家托斯卡尼尼的垂直音乐棒下逝世的。留声机上还在放着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这时正达高潮，乐曲以瀑布倾泻之势将近结束；姨母正仰首向后，品尝着音乐的最重要音节，恰好也是她生命的最后终结。

第二天早上，丽琳打电话把噩耗告诉了符拉奇米尔。他不顾一切地尖声大喊，哭泣，重重地把话筒扔在桌上。整整十天时间，他浑身无力，垂头丧气，每天晚上来到那位逝去



的老人家里，丽琳本来就悲不胜悲，还得设法安慰符拉奇米尔。她觉得从此往后，他也许再也没有力气来痛咒他那些不顺眼的顾客。当然更没有劲儿把对方打倒在地了。可是时光不饶人，等到心上的创伤慢慢愈合后，他那狂暴的脾性及粗俗的语言又逐渐恢复原样，并且变本加厉起来。

为了记住佩妲利娅的情谊——这一点是丽琳可以肯定的——符拉奇米尔才强迫自己照顾她的安全和幸福，而且在电话中唠唠叨叨地向她进些劝告。

“你想过好日子，丽琳，你可不能对他们这一帮人讲客气！他们把坏肉当好肉卖给你，你就把肉扣在店主的头上！他们给你的钱找不够，缺了数就臭骂他们一顿！你的心肠太软！给他们一点厉害看看，丽琳！”

“是，当然罗，”她低声回答道。

“对你的姨母，我以绅士的礼仪相待，现在她去世了，还有谁来欣赏呢？当绅士就是傻瓜蛋，绅士是没有种的家伙！我学会了保护自己，我稳坐铁甲车内！你也要学呀。要不然就找个保护人。成婚吧！”

“对不起，你说什么？”她问道。

“成婚！”

“我不想成婚，符拉奇米尔。”

“想，不想？这个世界能叫你想和不想吗？保住自己的脑袋吧！我劝告你找个保护人，如今佩妲利娅已经离开人间了！”

“姨母并不是我的保护人，”她耐心地辩解。

“她就是保护人！她还是我的保护人呢！”

丽琳听得不耐烦，只得不住交换着腿来站立，希望他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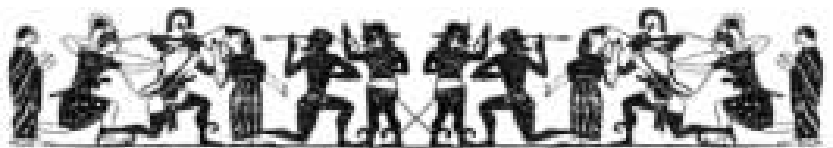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点把话说完。

“你不爱听电话了吧，对吗？你为何不直说呢：符拉奇米尔去你妈的，放下电话吧，我没闲工夫闲扯！别怕得罪谁，别当别人的替罪羊！别怕在我身上学骂人的功夫，否则你会有一天会痛哭，那就晚了！住在你楼上的那个母猪近来怎么样？你还没有去告诫她吗？不，不，并不是这个意思！耶稣基督，可怜的上帝，我不管了！”他狠狠地放下电话。

丽琳早就对楼上诉说过一次，却又觉得应该让邻居有个适应环境的过程，因此强制自己忍受着楼板上的嘈杂响声——看来楼上那位女人是没铺地毯的——可是她大放流行歌曲，关门过于太重，高跟鞋落地也使劲……混合在一起竟成了一种古怪的急促奔跑夹碰撞声，不时响起空洞大笑和“别开玩笑啦！”“太逗人，没听说过”之类的大喊大叫声。紧跟着便是一阵男人的语音和踩踏声（丽琳慢慢注意到这些男人的语音和脚步好象每天晚上都不一样），直到夜深，正对着姨母那间屋子的楼上（丽琳现在搬进去住了，并且每夜用棉花堵着耳朵），传来一阵猛烈的摇床顶墙的声响。

有一天，碰巧在大门口的台阶上遇见楼上那位害人精（原来不象她夜夜叫声那样的高大和男子气的女人，却是一个瘦小而神经质地嚼着口香糖的姑娘），丽琳刚想开口数落她，不想对方抢先喊道：“嗨！我叫乔黛，住在你的楼上！”随即对丽琳送来一个短暂而热烈的笑脸，到使这位中年妇女的心内感到一阵温暖，忽略了对方的古怪发型和令人恶心的裙边。姑娘穿着一件又紧又短的上衣，简直象个小孩子，连臀部都遮不住；看她的模样不过是个早衰的二十来岁的女

— 愿 —



人，顶多象个风韵犹存的三十岁妇女——眼圈发黑，眉间有一道伤痕，嘴唇依然丰满得象个小孩，又甜又光亮，两颊略带红润，太惋惜一头长发染成黄铜色，发根上露出不均匀的深色。

“丽琳有礼貌地报了自己的姓名，然后说：“很高兴和你见面；我在这里已经住了二十四年，你知道……”对方听到这儿，双眼在浓浓地涂了蓝色的眼眶里已经心不在焉地往别处望了，明显地示意：有话快说。“我想说件事，”她尽力使对方注意，“我将感激不尽，如果夜里十点钟以后你能把音乐声放低一些。楼里是有规定的。”

“吵你了吧？”姑娘说着便在一只大手提包里拿东西，嘴里的口香糖在啪啪做响。

“哦，你知道这公寓太旧了，如果不铺地毯的话，自然会……”丽琳盼望对方作出相应的答话，可是这位姑娘找到门钥匙以后伸出手来，十个啃坏了的手指甲全涂上一层发亮的黑色指甲油。丽琳感到十分惊讶。但又不好意思细看。

“甭着急，”姑娘简短回答后，又给一个甜密的笑靥，把钥匙插进门里，迈进一步，“准叫它凉下来。”

“还有一件事，对不起。关门的时候，请——”

对方双眉微皱，似有心事。楼梯上的电话铃发响啦。“我明白，我明白，瞧，好人儿，有我的电话。”她轻轻把大门关好，可是立刻又听到里面的楼梯上响起一阵雷鸣般的脚步声。

从那天以后，楼上的留声机果真在半夜时声音放低了些，其他一切照旧。最后丽琳只好向房东去申诉。他是一位大腹便便又爱出汗的男性，平时不爱露面，但自从她反映情

— 怨 —



况以后，便见他一连几个晚上走进乔黛的屋内。这似乎也没起什么作用。每当她在楼里遇见这位姑娘时，对方仍旧嫣然一笑，顺口说一句：“嗨！天气不错呀！”

不幸的是，丽琳竟把这种烦恼告诉了符拉奇米尔——他如今很少来拜访，来了也不过是重温对佩坦利娅的思念——他当然非常愤怒。最后一次来访时，他对着头顶上的楼板狂怒地挥舞着拳头，把丽琳吓坏了。他尖声高叫：“停下来！停下来！你这个婊子！暗娼！”

“符拉奇米尔，请您——别用这种语言，看在佩坦利娅的份上。”

“啊，佩坦利娅，佩坦利娅，”他痛苦地摇着头。

“她要是在人世也是没法忍受的。”

“她可受不了这个！你听，嘻嘻哈哈，嘻嘻哈哈！驴叫！佩坦利娅只需怒目横扫，肯定会把这些家伙辗成粉末！决不会象你这样对她们放空枪！”他满脸通红地晃着脑袋，两手颤抖不止。“你的姨母对判断俗人真是天才——这个腐烂透顶的世界，应该叫所有的人在她们面前列队受审判！”

“我看你时常把自己当作一位审判官。”丽琳说，勉强作笑。

“对，可是符拉奇米尔在发狂，你不能忘掉吧？人家早已把他判订在白纸黑字上！啊，丽琳，你以为世界上只有我一人是这样？我只是千千万万中的一个。我还能活动！”他走到她身边，把通红的脸靠近她，用他眯小的尖锐眼光盯住她。

“你看了昨天报纸登的消息吧，就在离这儿很近的小巷里，一个女孩子被人垛成碎块丢弃在那里。剁开撕裂，完



蛋！你还问人这是为什么？因为这个世界已经发狂了！这样血淋淋的凶杀案并不列入头条新闻，你问他们为什么？就因为这种事太多！你走在哪条街上能保证安全没事？所以我说，你需要一个丈夫！”

丽琳低下头，有些害羞地躲开符拉奇米尔，猜测他的用意是否在向她求婚。双方沉默一会之后，他抽出已搓成一团的手帕，战战兢兢地擦去额上的汗珠。她好奇地向她看了一眼。“别那么不好意思。我并未向谁求爱。我最讨厌女人——婆婆妈妈！满嘴的娘们气！”他又一次抬起头来朝房顶看，然后又骂起来。

“你太过分了，符拉奇米尔——我求求你！你忘乎所以了！”

“我没忘自己！”

“那么，是我忘了自己。我太累了，我的脑袋涨痛得快裂开了。”

“你的意思是叫我走开！不讲礼貌，太好了！我也在忙，干不完的活！”他的脸依旧通红，挣扎着穿上他那件工作上衣，直奔门外走去。

那天夜里，丽琳一直没睡好，一来楼上吵闹的没完，二来为符拉奇米尔的狂暴脾气非常担忧。第二天上班的时候，她为难地探听这位白俄朋友的近况，虽然人人好象都知道他的行踪，可是很少传到她的耳中。她终于打听到，几年来这个脾气古怪的白俄已经完全失去了自制能力，无缘无故卷起报纸打在路人的脸上，狂呼文明世界的末日来临了；为顾客修理钢琴，校音未完便走了，工具也不收起来，回过头来又



赖顾客偷走他的工具。因此大家议论纷纷，认为这样疯癫的狂人如果自己去不去医院，旁人就要送他进疯人院治疗。

晚上挤着公共汽车回家，丽琳一路上被人推搡得昏头涨脑，心里忽然想念起姨母佩妲利娅，想念她那清脆适度的语音，好象她的一句话就能解除世界上的所有纠纷。她默默地打开自己的家门，脱下雨衣，坐在门厅的椅子上，手里拿着湿透了的报纸。她的伙伴们劝她买一台电视机——对于过着孤独生活的人是个好伴侣——可是这么多年来她一直蔑视这种虚伪骗人的东西，现在更不想要。为此她连收音机也很少听，说到报纸——她匆匆看一眼那湿成一团的头版新闻——连报纸都打不起她的精神来。符拉奇米尔太极端，可是他说的对：世界的一切正在分崩离析。一个人静坐在屋子里似乎也能感觉这个疯狂世界的吼声——它的粗鲁不堪，它的肮脏，它夜已继日的凶残——象雨点似的撞击着窗户。她忽然闭起双眼，难以自制地思念起以往的日子：想着那些和佩妲利娅一起住在这间房里的安然无恙的年代；再往后追忆到，三十年前，她那年轻的丈夫的面相；甚至想起更早的岁月……真奇怪，年轻的时候根本没想起过有下雨的日子，青青的草坪上只觉得一阵阵甜蜜的细雾迷漫，她只记得少年时就爱漫无目的地在草地上奔跑，即便到了二十岁，似乎阳光也是永远不落的……

不自觉的掉下两滴偌大的泪珠。哆嗦了一下，如梦初醒，心情平静些，同时又觉得自己太放肆而感到羞愧，于是走进厨房去做晚饭。她一面煎牛排一面叹息着，只要楼上的女人砰砰地关门，这顿简单的晚餐就会失去美好的滋味。为了防止砰击声的惊吓，她觉得脖子开始绷紧了。



但是那夜楼上竟然寂静无声，一直到半夜一点钟电话声才把她吵得晕头晕脑。

“你听我说，你把我杀了吧——我是乔黛，我在海湾外面，突然想起忘关闭楼上的煤气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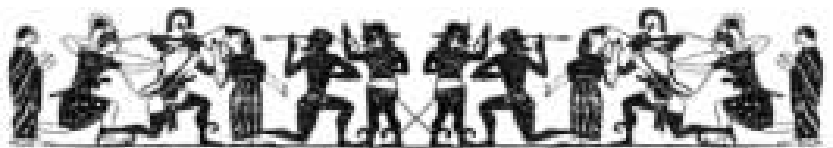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你是谁？”丽琳说，揉了揉眼睛，“乔黛？你怎么知道我的电话号码？”

“电话簿呀，怎么啦？你听着，整个房子会着火的，做一个好人把它关上吧，我的后门没有锁上。”

丽琳想起那天在前门台阶上曾经把自己的名字告诉过她，对方好像心不在焉地听着，竟然记了下来，心里不觉产生感谢之情，接着怒火上升，但没等她答话，对方就说：“听着，好人，向你千谢万谢，”电话挂了。

她急忙披上雨衣，打着手电，摇摇晃晃地从漆黑的后楼梯摸到了楼上，找到邻居的后门，进了厨房。等电灯打开，眼前一切吓得她目瞪口呆：墙上没有火焰，因为煤气灶关闭着，可是地上的肮脏简直无法形容，垃圾成堆，水池里积满脏水。满是油污的餐桌上放着一盆枯凋发黑的雏菊，旁边是滑腻腻的手提电视，在一堆脏衣物上撒满了烟蒂、湿透的纸团和吃留下的排骨。她羞惭又犹豫地翻开一叠单据纸张，里面写有百货公司的欠款单，包括高级商店萨克斯和曼依等等的账单，零散的食品券，手上写的条子里有一张写道：“杰米甜心冰箱里有馅饼，我爱你。”末尾画上好几个很大的鸡心，签名“乔黛”。突然，一只褐色的大蟑螂样的虫子，向着这张字条上爬来，另一只则在排骨上啃渣子。

她站在那里蜷成一团，忽然听到雨点飘进某处打开的窗子，把窗帘打得啪啪直响。她跑到半开着的卧室门口，打开



手电，找到了电灯开关，把灯点亮。打开的窗子下面已经汪了一滩雨水，正如她所意料的一样，地板上没有了地毯，可是堆满了换下的衣裙。整个房间里只放着一张床，被单子灰蒙蒙地乱七八糟卷着，使她想起了传染病院的隔离室。黄檀木的床头柜上放着一架高级电视；奇怪的是壁内书架上内容非常丰富，丽琳把窗子关紧后便很快看了看架子上的东西。其中当然有不少廉价的惊险图书，并且还有大量的名作家书籍，如陀思妥耶夫斯基、狄更斯、巴尔扎克、麦尔维尔等等。她眼花缭乱，无法理解，如此的一个姑娘难道能有如此的文学修养，而厨房桌上留的字条又是错误百出，连简单的标点符号都不会用。她疑惑地转身向外走，只听到耳朵里震天的喊声，原来房门口站着一个男人，喊声正是出自她自己的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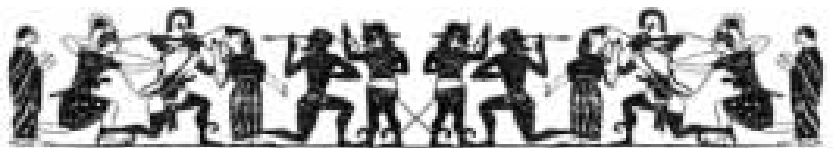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仔细一看，不过是个男孩子，她从惊慌中苏醒过来；这原是乔黛许多男朋友当中一个较出色的小伙子。他经常学墨西哥人打扮，披着一条围巾，头上戴着顶破旧的圆顶小礼帽，周围露着长的黄色卷发，浑身被雨水浇透。这一下子，她羞得忘了恐惧——她从来也没有这样大叫大喊过，也从不曾穿着睡衣站在陌生人面前，姨母从来不会这样行动的——现在震惊她内心的是做人的尊严。

“我没有听到楼梯上有人进来，”她埋怨他。

“学猫步走，老兄，”他张开大大的嘴打哈欠，“乔黛在哪里？你是谁？”

她——给他解释清楚，把胸口上的雨衣盖得更严实，可是盖不住露在外面的花法兰绒睡袍下摆。

“乔黛没有男人管就不要命，”小伙子打了个哈欠，一双



眼睛红肿出水，鼻涕直直往下流。

“你要是肯原谅我，”她说，急忙从他的身边擦过走出门外。小伙子跟着她来到厨房里，忽然用一种主人待客的亲切姿态问道：“喝点儿咖啡怎么样？”这完全出乎她的意料。

她说谢谢，说要赶紧回家。

他听后长叹了口气，非常失望地倒在椅子上，好象得了一场病似的，这又让她吃了一惊。他是一个瘦小的青年，面目清秀，五官紧挤在一起，不仅显得一脸晦气，还带一副冒冒失失，蛮不讲礼的初出茅庐的样儿。丽琳年轻时碰到过这样的男人，无非叫他“轻佻公子”而已。这种类型一点也不适合她的脾胃：她只喜爱修长的外貌。

“我叫杰米，”他忽然报出姓名，在倦怠万分的表情里又露出一丝稚气。他竟然向她伸出手来。

“她害羞地握了握他那又冷又细的手指。

“嗨，真的，”他恳求道，“坐下敲打片刻。”

“敲打？”

“聊天，老兄。跟我说会话。”一瞬间，他看来如此寂寞，孤单，尽管她也疲惫不堪，可又得勉强多留片刻。她拉过一把椅子，隔着餐桌，坐在椅子的边上。

他似乎在努力找话讲。“那么你什么东西？”他问道。

她无可奈何地看着他。“我什么东西？”

“你是家庭妇女吗？你干什么的？”

“哦——对，我是在工作，”她说，对他厚脸皮的探问十分生气，但听懂了又觉得可喜。

“你叫什么名字？”他又问道。

他显然是把她当同辈人来称呼。她当然很高兴，可是他

— 缘 —

